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<table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
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大通村南新河59号306室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性质</td><td colspan="3">新建□ 改建√ 扩建□ 技术改造□ 技术引进□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负责人</td><td>楼建阳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13957344500</td></tr>
<tr><td>公示信息类别</td><td colspan="3">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□
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√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报告编制单位</td><td>/</td><td>联系人及
联系电话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</td><td>/</td><td>联系人及
联系电话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
2023年12月08日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，对《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（评审稿）》（编号：ZJXH(ZP)-220154）》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进行评审，评审会由楼建阳主持。
评审由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李陆明、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肖结良、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任医师王明龙担任评审人员，其中李陆明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。
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《评价报告》的介绍，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了质询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一、总体性评价
1、建设项目概况清晰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、准确；
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；
3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；
4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；
5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；
6、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；
7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，并总体得到落实；
8、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；
9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；
10、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、合理、可行；
11、评价结论正确。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评审意见 1.细化体检结果的分析与评价。 2.细化检维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 三、验收意见 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同意通过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。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 /

制表人：楼建阳　　制表日期：2023.12.19　　联系电话：13957344500

【★注：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（验收）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